

鞍山师范学院各处(室)函件

鞍师院科字〔2026〕6号

关于转发辽宁省教育厅 2026 年度高校 基本科研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发布 2026 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》
(辽教通〔2026〕169号)转发给你们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1、在自然科学类自主选题项目申报中，各学院应确保 40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推荐比例不低于 50%；男性 198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女性 198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2、各学院推荐自然科学类、人文社科类项目不得包含教学改革和思政类项目。

3、项目组成员须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不超过 8 人，同期在研项目不超过 3 项，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实质性参与；自主选题项目需吸纳 3 名以上在校生。

4、单个项目经费由我校预算经费支持，人文社科类 1 万元/项，自然科学类 3 万元/项。

5、自主选题项目与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、面上项目，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、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青年项目、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；本年度

已推荐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再重复推荐。

6、严格把控各类项目申报内容，已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7、已经获批省教育厅高校基本科研立项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（以我校科研系统中体现的数据为准）；未按时完成的项目，自撤项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此类课题。

8、选题参考《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指南》，见附件1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下午15:00前，纸版申报书一式两份（A4双面打印，盖部门章、盖校章）和电子版（PDF文件无需盖章，命名：XX-学院-申报书，放置在一个文件夹内）报送至科技处319室。

附件：1、2026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指南

2、辽宁省教育厅立项申请书（人文）

3、辽宁省教育厅立项申请书（自然）

4、2026年度课题立项推荐申报汇总表

5、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基本结题标准

鞍山师范学院 科技处

2026年6月17日



鞍山师范学院科技处拟文

2026年6月17日印发
